

2024 年单位决算

单位名称（盖章）：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中心卫生院

单位负责人（签章）：胡峰 经办人（签章）：邓伟玲

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履行本辖区内卫生管理职责，向辖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

2. 为常驻人口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辖区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精神病患者进行年度查体和随访管理。

3. 承担对村卫生室的管理和指导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公共卫生体检科和检验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7 人，其他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53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10.2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	
八、其他收入	8	23.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67.24	总计	62	767.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24	533.70	0.00	210.29	0.00	0.00	2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46.44	46.44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9.54	39.54					
2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6.90	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80	487.26	0.00	210.29	0.00	0.00	23.25
2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4.20	340.66	0.00	210.29	0.00	0.00	23.25
2100	乡镇卫生院			574.20	340.66	0.00	210.29	0.00	0.00	23.25
2100	公共卫生			146.59	146.59					
2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6.59	14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44	4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7.26	48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3.70	533.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533.70	总计	64	533.70	53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3.70	53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4	4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	3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	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26	487.2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0.66	340.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40.66	340.66	
21004			公共卫生	146.59	146.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6.59	14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67.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6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11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33.70 万元，占 69.56%；事业收入 210.29 万元，占 27.4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25 万元，占 3.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67.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6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11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药品耗材数量增加，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支出平衡，年末无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67.24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62.03 万元，决算数 53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4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54 万元，决算数 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2.49 万元，决算数 48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0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共卫生拨款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3.7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66.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49 万元，增长 103.76%，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91 万元，下降 53.64%，主要原因：节省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 万元，主要原因：遗属补助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

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8.8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8.52%。其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三保）”“单位工作经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社保股专项（特定目标类）”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4	2.414	2.4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4136	2.4136	2.413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基本达到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人均金额	89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基本公共卫生宣传品发放使用	≥98%	9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2681 人	2731	2	2	
			指标 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数	≥1217 人	1421	2	2	
			指标 4:新生儿访视、儿童健康管理数	≥198 人	200	2	2	
			指标 3：早孕建册和产后访视数	≥205 人	208	2	2	
			指标 1：居民健康档案电子档数	≥10058 人	11224	2	2	
			指标 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数	≥692 人	756	2	2	
			指标 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数	≥1877 人	1913	2	2	

			指标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数	≥95 人	102	2	2	
			指标 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数	≥345 人	423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8: 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	≥70%	71.8	2	2	
			指标 3: 新生儿访视、儿童健康管理率, 早孕建册和产后访视率	≥90%	94.5	2	2	
			指标 4: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2%	72.4	2	2	
			指标 5: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68	2	2	
			指标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2	2	2	
			指标 7: 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100	2	2	
			指标 9: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2	2	
			指标 1: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4.8	2	2	
			指标 2: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发放截止时间	12 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2	1.8	村卫生室发放滞后
			基本公卫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2	1.8	公卫资金发放滞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卫生服务能力较之前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段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卫生服务能力较之前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基本公卫满意度	≥95%	86.8	20	15.68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3.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单位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开支 2. 代付医保局下拨村医医保款			基本达成目标，全年项目执行率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月医疗收入	≥17 万元	15	10	7.06	病人少，导致医疗收入少
		社会成本指标	平均每月村医医保款	≥10 万元	1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8 个	8	10	10	
			项目测算月份	=6 个月	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年度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项目完成时间滞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医疗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2.8	20	18.84	服务对象满意度低
总分						100	9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572	18.57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572	18.57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 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达成目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全年项目执行率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纪要补助项目资金	≥12 万元	0	2	0	没有新增补助资金	
			基药补助资金	≥23 万元	17.15	18	6.55	基药补助资金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卫生院补助资金	≥12 万元	0	1	0	没有新增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5.5 万元	3.67	2	0.34	上级下达资金较少	
			卫生院补助资金	≥17.5 万元	18.56	15	15		
			乡医补助人数	≥13 人	9	2	0.46	乡医辞职退出	
		质量指标	基药使用率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按年度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医疗卫生水平	不段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药成本	不断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4	10	9.74	医疗服务质量还有待加强	
总分						100	82.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社保股专项（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7.864	144.179	10	97.5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47.8643	144.178873	—	97.5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基本达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卫项目补助	≥142 万元	142	18	18	
			新增公卫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	5.78	2	0	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病健康管理人数	高血压 1217，糖尿病 345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1662 人	2731	5	5	实际老年人数较预估数有所上升
			居民档案建档数	≥10058 人	11224	10	10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62%	93.94	5	5	
			慢病管理率	≥62%	91.3	5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2%	82.76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按年度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宣传品发放使用	≥97%	9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84.8	20	14.63	居民满意度未达标
	总分					100	89.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2023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